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配套设施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与保险财产配套的电话、燃气、供水和供电设备、表具、管道、电缆和其他附属设备, 包括与被保险人营业场所相连的广场、道路或地下的, 被保险人拥有或负责的类似设施。该设施必须从属于房屋建筑或机器设备等保险财产。

**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。**